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23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分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转让淄博塞力斯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3年4月3日